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夏银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于数字科技大厦定制购楼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笔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二、该笔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，并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，公平合理且符合华夏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华夏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华夏银行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三、同意将《关于数字科技大厦定制购楼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

官志强_____ 吕文栋_____ 陈胜华_____

程新生_____

2022 年 11 月